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经 2018 年 10 月 7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学位授权审核改革的重要内容。为规范做好我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是指我校可按照自主审核原则按需自主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以及按照国家和学校动态调整办法自主调整现有学位授权点。

第二章 自主审核原则

第三条 坚持“服务需求、前瞻引领”原则，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结合学校特色与学科宏观战略布局，科学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

第四条 坚持“保证质量、规范稳妥”原则，从优化学科结

构、提高学科实力、形成学科特色、促进学科建设、保证培养质量的大局出发，以质量水平为先，以高端人才培养为本，严格按照标准新增，严格论证审批过程，稳妥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

第五条 坚持“资源优配、能上能下”原则，对新增学位授权点配置应有的学科建设资源，定期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跟踪检查，及时调整未达到建设目标的学位授权点，及时撤销与学校办学水平或办学需求不相符的学位授权点，充分利用好办学资源，优质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

第三章 新增学位授权点要求

第六条 拟增列目录内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要求：

（一）应符合国家基本要求，并达到学校发布的《新增学位授权点标准》。

（二）现有条件和水平应超过1/4的国家同类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或近期具有突出业绩表现，或是服务国家战略的新兴学科。

第七条 拟增列目录外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要求：

（一）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均已获得相应学位授权。

（二）交叉学科的名称不得与现有学科、专业目录重复，须

体现学科的特色和优势，应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

第八条 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明确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达到“双一流”建设要求的学科水平，并向社会做出承诺。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程序包括以下环节：

（一）学院自荐

1.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由学位授权点建设主责学院提出增列自荐，并按学校发布的《新增学位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编写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申请报告，经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

2. 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学位点所列各方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均应由其本人及其所在学院书面同意。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还应征求本单位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他学位授权点意见。

（二）学校审议

1. 根据学校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研究生院会同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研究生院会同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从学科特色与发展需求、学术带头人与师资队伍、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条件与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议。

3. 研究生院会同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将审核评议情况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三) 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

1. 根据学校公布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要求,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主责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由国内外同行专家组成(须为相关学科的教授博导),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2. 专家论证采用现场答辩方式。专家对申请材料中的人才需求分析、培养目标定位、科研方向界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给出增列与否的结论。

(四) 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校内公示

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有关材料在校内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评议和质询意见。公示期结束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学校审议及同行专家论证结果,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同意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决议,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六) 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校党委常委会审定上报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

(七) 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研究生院将新增学位授权点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底。上报上级教育行政机构审批备案获准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列入次年招生目录。

第十二条 对于生源持续萎缩、社会需求不足、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师资力量不强，或在学位授权点各类评估中被国家评为“不合格”，以及不符合我校办学目标、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由研究生院协同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提出予以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撤销。具体办法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西交研〔2018〕133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2018年10月7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